

九十八學年度
天然藥物研究所
學生手冊

目錄

一、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1
二、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2
三、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	3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3
五、指導教授：	3
六、課程與學分：	4
七、論文指導:.....	5
八、畢業生畢業論文壁報競賽.....	6
九、學位考試：	6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8
附件一：指導教授介紹.....	9
附件二：研究生選指導老師申請同意書	10
附件三：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	11
附件四：指導教授同意書.....	13

一、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ural Products, Chang Gung University。

(二)宗旨：

本所以傳統醫學的知識及經驗法則，培育對生藥、中草藥及天然物具有專業知識的生藥學人才，配合國家發展製藥工業及傳統中藥之重點計劃，以現代醫學理論及藥學研究方法科學化研究中藥，並結合生藥學、天然物化學、藥物化學設計、劑型設計、藥效篩選、藥物動力學及中醫臨床專家，形成科技整合之研究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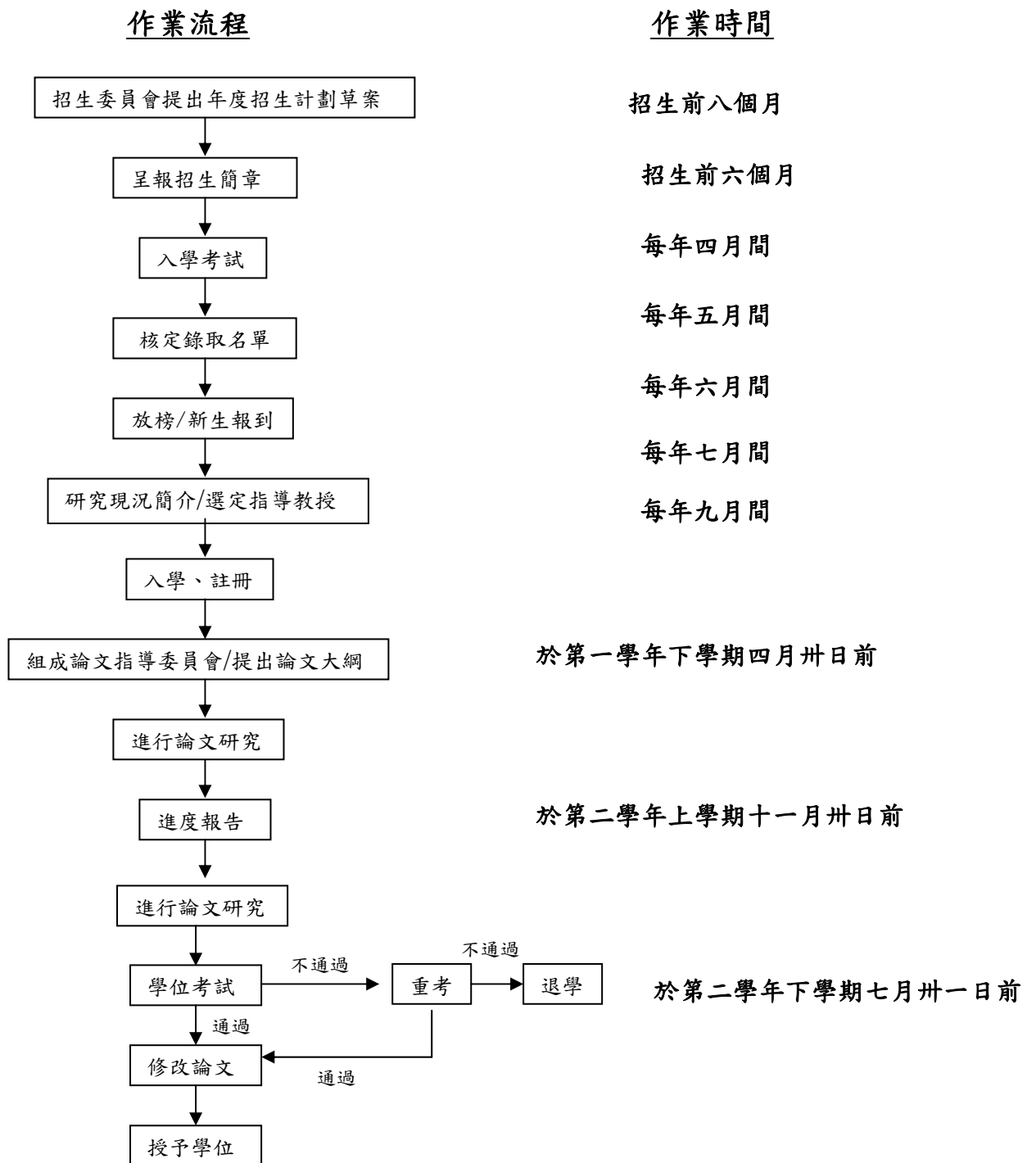
(三)組織：

本所設有所長及各委員會，所長負責綜理、協調本所相關業務，並對外代表本所。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

(四)條文修定：

條文如有修正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公佈於天然藥物研究所網站 <http://www.cgu.edu.tw/GIPS/index.htm>。

二、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於第二學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

三、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另行通知考生。

五、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需具本校醫學院天然藥物所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並由所務會議通過者。

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負責其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負責其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
- (三)出席與其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推薦其指導研究生各類考試委員。

*若因特殊因素該生擬變更指導教授，則應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新研究室之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選定指導教授：

為鼓勵新生能多認識本所專兼任教師(請參考附件一)，請報到同學把握機會至少與三位以上教師訪談，再填寫申請同意書(請參考附件二)。申請同意書經由指導教授確認同意簽名後，請於報到後二週內送交本所所秘，謝謝配合。

*自九十八學年起，選填指導教授申請表將不列上兼任老師名單。原則上須待本所專任教師收滿三位學生後，始得開放兼任教師收取學生。兼任教師必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不可單獨收學生，且兼任教師至多收取一位學生為限。

六、課程與學分：

每學期選課需經論文指導老師指導，並在選課單上簽字，送所長簽字後，轉送教務處核備。

(一)必修科目：

1. 專題討論：由研究生每學期提出專題口頭報告。研究生應選讀數篇相關文獻著作，整理後就問題之由來與重要性、方法及結果等，作有系統口頭報告，並適當回答問題。

*「專題討論」分組上課假如無故缺席，一次扣該科學期總成績四分；本所安排特別演講假如無故缺席(代簽名視同無故缺席)，一次扣該科學期總成績四分。假如有事需要請假，需事先經由該組授課教師同意核准。

2. 碩士論文：共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3. 組訂必修科目(詳見必選修課目表)

(二)選修科目：

1. 選修範圍以本所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附件三)為準。
2. 各科目學分，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所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3. 加退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學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1. 一般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2. 畢業學分數需達廿四學分(不含論文)。
3. 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
4. 選修本校他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合開課程之學分不包含在內)。
5. 論文研究於碩一下開始修習，總學分(6)於畢業之學期給予。
6. 具有藥學學士背景者得選擇藥學組，且該組需於藥學組選修科目中(藥學相關科目)至少修得8學分，使得授予藥學碩士學位。
7. 選擇理學組者，且該組需於理學組選修科目中至少修得6學分，使得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8. 學生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或免修)，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辦理。
9. 各科課程條件要求，請參考附件三。

七、論文指導：

(一)論文指導委員會：本所對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二)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除第一學年上學期外，每學期需舉行論文相關報告。第一學年下學期為四月卅日前舉行論文大綱報告，第二學年上學期為十一月卅日前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第三及第四學年度由指導教授視實際情況舉行。

2. 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七十分以下為不通過

※ 累計兩次成績未達七十分，視同必修科目重修未過，則予退學。

八、畢業生畢業論文壁報競賽

- (一) 參賽人員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 (二) 舉辦時間為每年的五月底至六月中。
- (三) 參賽人員將以壁報方式呈現作品亦需於規定時間到場解說。
- (四) 初審請各位老師及同學至現場觀摩，並由所有老師圈選學生優秀作品三位，於前決審前一天公佈名單，入選學生需準備決審口頭報告。
- (五) 決審每位學生演繹二十分鐘，評審委員發問五~十分鐘，隨即彙整討論公佈名次、頒獎及說明各參選壁報優缺點。

九、學位考試：

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佈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為準

- (一) 學位考試進程序：（見教務處公告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及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

****學位考試申請從94學年起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申請	【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時間	上學期8月1日至11月30日止 下學期2月1日至4月30日止	最慢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申請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月16日，下學期7月16日
注意事項	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 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二個星期作業時間，填寫內容如下： 論文名稱(中文): 論文名稱(英文): 口試地點: 口試時間:2005,8/15,星期一,下午2:00~4:00 口試委員:(校內或校外)XXX 職稱:長庚大學企研所副教授 學歷: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博士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 網址	長庚大學首頁→教務處→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http://memo.cgu.edu.tw/acade/pass.aspx)	
繳交 資料	1.「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學生提出) 2.歷年成績單(由教務處提供各所) 3.選課清單(由教務處提供各所) 4.博士資格考核通過日期及文件(所辦提供) 5.課程免修證明(有課程免修者需附,無則免,所辦提供) 6.簽呈(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無則免,所辦提供) 7.其他所上指定繳交資料(學生提出)	1.「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學生提出) 2.「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學生提出)

1. 確認無誤後列印「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再送至所上助理處製作封面後,再送指導教授簽名,然送回所上給所長審核後呈報校方核簽。

2. 學位考試前一週完成論文初稿審查,並分送各考試委員一份。

(二) 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1. 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
2. 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3. 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

(三) 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前兩星期向本所推薦,經所長同意後,報請核備。
2. 原則上於每年七月間或一月間舉行論文口試。
3. 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口試委員推薦指導教授之外一人為召集人。
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請至教務處研教組一論文撰寫格式)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口試一週前送至考試委員。初稿之內容與文字應盡量避免錯誤,如有錯誤需列表校正。

(五)論文口試：

1. 碩士學位應考人在本校內之指定場地，於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內進行口試，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問題。
2. 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需達三人（含）以上）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七十分含以上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即委員審定書）。
5. 其他未定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繳交碩士論文：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及依學校教務處之規定處理。
- (二)畢業：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天然藥物「理學碩士學位」或「藥學碩士學位」。

附件一：指導教授介紹

長庚大學 天然藥物研究所 指導教授介紹			
單位	姓名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藥劑學 研究室	方嘉佑 教授	藥劑學、藥物動力學、化 妝品學	分機 5521 fajy@mail.cgu.edu.tw
細胞藥理 研究室	黃聰龍 副教授	天然物藥學、細胞藥理學	分機 5523 htl@mail.cgu.edu.tw
天然物藥 理研究室	廖長輝 副教授	天然物藥理藥效評估、 抗血栓與發炎藥理學	分機 5522 liaoeh@mail.cgu.edu.tw
天然藥物 研究室	呂彥禮 副教授	天然物化學、有機光譜 學、有機合成	分機 5524 ylleu@mail.cgu.edu.tw
藥物化學 研究室	謝珮文 助理教授	藥物化學 天然物化學	分機 3105 pewehs@mail.cgu.edu.tw
微生物學 研究室	江殷儒 助理教授	代謝體學、微生物天然物	分機 3719 Yinru915@mail.cgu.edu.tw
香港理工 大學 (兼任)	翁一鳴 教授	藥理學、生化/分子生物	byung@mail.cgu.edu.tw
通識中心 (兼任)	李仁盛 教授	有機合成	分機 5054 shen21@mail.cgu.edu.tw
基礎醫學 研究所 (兼任)	楊春茂 教授	藥理學、生理學、毒物 學、細胞學	分機 5123 chuenmao@mail.cgu.edu.tw
生命科學 系 (兼任)	蕭明熙 教授	脂質代謝、化學生物學、 抗動脈粥狀硬化藥物研 發	分機 3495 msshiao@mail.cgu.edu.tw
生命科學 系 (兼任)	洪麗滿 副教授	藥效評估、藥理學	分機 3338 lisahung@mail.cgu.edu.tw
中醫系 (兼任)	張瑛玲 助理教授	中醫藥物學、中醫藥理 學、細胞生理學	分機 5103 cl220@mail.cgu.edu.tw
傳統中國 醫學研究 所 (兼任)	李宗諺 助理教授	生物化學、內分泌學、肝 臟學	分機 3389 joyamen@mail.cgu.edu.tw

附件二：研究生選指導老師申請同意書

.....

【研究生選指導老師申請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 畢業學校、系別：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此致

天然藥物研究所所長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

長庚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必選修科目表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領域／組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必	碩士論文	6	一、二	v	v	
	必	專題討論(一)	2	一	1	1	
	必	生物藥學特論	2	一	2		
	必	天然藥物學特論	2	一	2		
	選	分離技術	2	一	2		需同時修「分離技術實驗」
	選	分離技術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分離技術」
	選	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	2	一		2	需同時修「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實驗」
	選	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血栓與血液恆定生物技術」
	選	有機光譜學	2	一		2	需同時修「有機光譜學實驗」
	選	有機光譜學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有機光譜學」
	選	抗生物質特論	2	一	2		
	選	科學研究方法	2	一		2	與生物醫學研究所合開
理學組 選修科目		儀器分析	2	一	2		需同時修「儀器分析實驗」
		儀器分析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儀器分析」
		藥效篩選	2	一	2		需同時修「藥效篩選實驗」
		藥效篩選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藥效篩選」
		製藥生技學特論	2	一	2		
		藥效學特論	2	一		2	
		基礎藥學研究方法	2	一		2	
		藥物設計及合成	2	一		2	需同時修「藥物設計及合成實驗」
		藥物設計及合成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藥物設計及合成」
		藥物分析方法	2	一		2	
	藥廠與專利申請實務特論	2	二	2			
藥學組 選		藥用植物學	2	一	2		
		藥效篩選	2	一	2		需同時修「藥效篩選實驗」
		藥效篩選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藥效篩選」

修 科 目	訊號傳遞	2	一	2		與基礎醫學研究所合開
	製藥生技學特論	2	一	2		
	藥物設計及合成	2	一		2	需同時修「藥物設計及合成實驗」
	藥物設計及合成實驗	1	一		1	需同時修「藥物設計及合成」
	藥效學特論	2	一		2	
	藥廠與專利申請實務特論	2	二	2		
	中藥資訊研究	2	二	2		
必	論文撰寫	0	二	0	0	
必	專題討論(二)	2	二	1	1	
選	高級生物統計學	2	二	2		與生物醫學研究所合開
選	抗氧化與中醫藥	2	二	2		與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合開
選	二維核磁共振光譜學	2	二	2		需修先過「有機光譜學」，需同時修「二維核磁共振光譜學實驗」
選	二維核磁共振光譜學實驗	1	二	1		需修先過「有機光譜學」並經過NMR上機認證，需同時修「二維核磁共振光譜學」
備 註	<p>1. 畢業學分數需達 30 學分(含論文)，本所畢業可授予以理學或藥學碩士學位。</p> <p>2. 具有藥學學士背景者得選擇藥學組，且該組需於藥學組選修科目中(藥學相關科目)至少修得 8 學分，使得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p> <p>3. 選擇理學組者，且該組需於理學組選修科目中至少修得 6 學分，使得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p> <p>4. 本所課程可開放給大學部四年級選修。</p> <p>5. 碩二「撰寫論文」為必修課程，全學年 0 學分，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必選修。</p> <p>6. 碩士論文總學分(6)於畢業之學期給予。</p> <p>7. 選修他所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合開課程之學分不包含在內)。</p>					

附件四：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庚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

擬撰論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致

研究所（組）主任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 *附註：一、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應與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中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同。
二、本表填妥後，由所上存查。

指導教授姓名	現職	電話	通訊地址